



六安市金寨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4 期

目 录

1. 金寨县金寨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上报《金寨县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报告.....	14
2. 关于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五绿”示范点建设的通知.....	19
3.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4. 关于印发金寨县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5
5. 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	38

金寨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金四最组〔2020〕3号

金寨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上报《金寨县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建设“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金寨县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随文上报，请审示。



金寨县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努力克服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百年不遇洪涝灾害影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建设。一是开展县级权责清单中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统一规范。印发了《关于开展县级权责清单中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统一规范工作的通知》，调整后我县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总数为 2285 项（行政处罚 2174 项、行政强制 111 项），涉及 30 家单位。二是开展行政许可事项评估。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皖政〔2020〕44 号）要求，开展了对应我县取消 2 项行政许可事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审批、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承接落实 2 项行政许可事项（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审批、护士执业注册）评估工作，均按要求取消和承接到位。

（二）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一是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印发了《关于取消部分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条件的通知》，共取消涉企许可前置审批事项4个（股份企业注销涉税证明、工程建设施工许可环保审查、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民办职业教育许可）。二是稳步推进“照后减证”。按照《安徽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要求全县各涉改部门在办理日常业务中不得重复采集信息，不得继续发放被整合的证照事项，推进“照后减证”，破解企业开办过程中“准入不准营”问题。

（三）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作为全省首家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县，在前期改革基础上，重点开展行政审批机制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一是启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按照属性类似、相互关联的原则进行整合，打破原业务科室职能划分、自行受理的模式，设立商事登记、工程建设、社会事务三大类“一窗受理”窗口，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变“一事跑多窗”到“一窗办多事”，通过“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实现了后台审核审批人员与办事人员“不见面”审批。二是拓展“办好一件事”覆盖面。在全省统一上线56项“一件事”的基础上，推出了具有金寨特色的7个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跑腿最多的“办好一件事”事项，实行“一单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勘查、一科办结、一证覆盖、一档归并”，办事人员只需要在一个窗口提交材料，一次办成。目前，已成功办结3家幼儿园办学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从累计法定128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5个工作日（实际2个工作日办理），审批材料减少50%以上，审批环节缩减50%，减少了企业开办成本。

（四）全面提升行政审批质效。一是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 and 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共清理废止文件 1，修改 4 件，清理取消申请材料 12 个单位 323 项。二是开展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审批质效工作。优化后平均办理环节（个数）由 3.9 下降至 3.1，申报材料（个数）由 4.5 下降至 3.8，承诺时限（天数）由 3.6 下降至 2.3，承诺审批时限平均减少 36%，完成了减少 1/5 目标，最大限度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二、创新监管方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确保“两个全覆盖”。印发了《金寨县“双随机、一公开”统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金寨县 2020 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全县 23 个县直单位及时调整完善了“一单两库”（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全部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示。二是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将全县企业划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开展信用分类监管，在制定抽查计划时，确定不同的抽查比例，采取差异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对守信主体实施审慎监管，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共完成 98 项抽查事项，检查企业 541 家，抽查检查结果 100% 公示。三是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印发了《金寨县 2020 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覆盖市场监管、环保、农业、交通、文化 5 个领域，涉及县直执法检查部门 17 家，已开展联合抽查 37 项，检查企业 96 家，发起信用分类随机抽查任务 36 个，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扎实推进“互联网+监管”。积极落实省、市“互联网+监管”相关要求，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培训会，规

范系统操作。目前，金寨县“互联网+监管”平台共认领“互联网+监管”目录清单 883 条，编制实施清单 836 条，所有无法认领清单均已上报，监管行为共录入 1842 件，覆盖事项类型 632 件，监管信息上报 131 条，实现了国家监管事项认领率 100%，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 100%。

（三）持续优化监管执法。注重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提升，开展合法性审查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积极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纳入对行政执法单位党组巡查范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选择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重点执法单位进行抽查，及时通报抽查结果，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职能，持续关注现行政策措施的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21 个成员单位共清理审查文件 185 份，废止 0 份。

三、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是推进“网上办”。2020 年安徽政务服务网累计办件 151.9 万件，其中网上办件占 74.9%，常住人口人均办件量 2.8 件。二是推进“随时办”。建成 7×24 小时自助服务专区，共进驻 8 个部门 30 余个办事频率高、与民生密切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积极开展 7×24 小时政务服务地图上线工作，已上线服务场所 261 个，关联服务事项 20650 个。三是试点“就近办”。在 37 个农商行网点、4 个乡

镇为民服务中心布置社保卡快速制证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办理社会保障卡领取业务。四是推广帮代办。设立帮办代办窗口，全程帮办项目落户、行政审批、政策兑现等事项，共为 14 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了服务。设立企业开办帮办窗口，全程帮助企业名称核准申报、网上提交录入等服务，指导全程电子化注册登记企业 2174 家。五是拓展“皖事通”“安康码”应用场景。截止目前，我县“皖事通”APP 注册量达 29.97 万人，常住人口注册率为 55.4%，位于县区第一。上线教育缴费、智慧停车缴费、图书馆借书、县医院安康码挂号、景区预约等各类应用场景 10 个，强化了平台服务功能。

（二）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一是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包联走访活动。认真开展“四送一服”疫情政策落实、“三包三抓”、商服企业大调研、完成全年经济目标任务“四送一服”专项行动。调整完善“四送一服”包联机制，全县 288 名领导干部包联企业（项目）490 家，全年共开展政策宣讲会 35 次、座谈会 41 次、宣传报道 63 次。二是积极做好企业诉求（问题）办理。出台了企业诉求（问题）协调处理机制，研判分类企业诉求（问题），线上线下推进企业诉求（问题）办理，加大企业诉求（问题）办理督查，及时通报办理进度，加大诉求（问题）协调处理。全年共收集企业诉求（问题）573 条，已办结 563 条，办结率为 98.2%，瑞海置业、金马山庄等一大批长期遗留问题得到了解决。三是认真做好惠企政策落实。线上线下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印发各类政策宣传读本 3000 余份、宣传资料 3 万多份，组织人员深入企业宣讲政策，逐企业帮助梳理享受政策，共减免社保费 16002 万元、工伤保险费用 465.52 万元、医疗保险减半征收 1019 万元；办理留抵退税 17707 万元、出口退

税 1924 万元，个人所得税退税 189 万元、免征增值税 16170 万元、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9.73 万元；减免电费 1986.48 万元、房租 687 万元。发放一次性就业补贴 35.32 万元、返还失业保险 505.25 万元、稳岗返还 900.85 万元、新增就业补贴 128.2 万元、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36.4 万元、限上商贸企业奖补 241.75 万元，技术改造奖补 1232.38 万元。四是强化要素保障，对接土地要素 5072.21 亩（其中工业用地 3312.13 亩、公共设施用地 101.92 亩、居住用地 1345.11 亩、商业服务用地 313.06 亩）、用工 5700 人，向 4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0.16 亿元，向县内 269 家小微企业及个人工商户发放贷款 3.3 亿元，扩大“税融通”业务规模发放贷款 1.9 亿元，新增“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 14 亿元，为企业提供续贷过桥资金 11.5 亿元。新增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13 家，其中科创板挂牌企业 3 家，着力推进“应延尽延”、“应贷尽贷”。

四、创优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一）认真落实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先后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的通知〉《金寨县 2020 年“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升级版（第一批）的通知》《关于印发金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营商环境问题整改提升。今年配合市“四最”营商环境办，先后对政务服务、获得用水用气、开办企业、不动产登记、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电等营商环境指标开展评价，针对评价反馈问题，分别交办

有关问题办理，加大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及时进行整改提升，按时反馈整改情况，大部分指标均整改到位。12月，做好市对县提升行动15项指标第三方评估工作，目前数据收集、问卷调查、平台录入等工作已进行完毕，待评估结果出来后再进行整改完善。

（三）深入推进提升行动开展。

1. **企业开办。**压缩企业开办申请材料4份以内，打通信息共享通道，全流程“一网通办”，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新办企业同时办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实现企业开办常态化1日办结”。在去年新办企业免费刻制4枚公章基础上，从今年7月20日起，扩展至5枚公章（新增合同专用章），共为2219家企业免费刻章9937枚，节约成本约74.5万元，8月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新办企业免费提供税控设备，真正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2. **企业注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无债权债务、无税务登记、不在异常名录等情况的企业，一律指导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简易注销公示，企业注销由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不含公告时间）。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通过公示系统公示注销企业639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187家。

3.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实现线上并联审批，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环节，删减审批流程中重复提交和并联审批事项结果作为前置的事项材料，缩减不必要的审批环节，优化勘查、评估等审查环节，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至4个，减少20%以上，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证承诺办结时限由35个工作日缩短至19个工作日，通过工程建设

项目全程网办，实现了选址、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全部通过一网办理出证，今年共网上办理建设用地规划 59 件、建设工程规划 79 件、施工许可 60 件。

4. 不动产登记。已实现公安、市场监管等 12 部门数据共享，为不动产登记系统比对核验、征税部门核税、交易备案提供有力信息支撑，企业申请材料从 12 件减到 6 件。成立县住建、自然资源、税务三部门联合协调工作组，全流程办理时间从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环节从 6 个减到 2 个。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皖事通”手机移动端，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网查询、快递、自助打印证书等功能，做到线上缴税交费，实现不动产登记互联网申请、移动端申请、窗口申请等多渠道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银行抵押登记、法院查封查询解封登记实现网上申请。今年网上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260 余件，实现了“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融资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查封、异议登记即时办结”的目标。

5. 纳税服务。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扩大“全程网上办”业务达 374 项，涉税服务事项 96% 实现网上办理。推行房、土两税合并申报，对符合条件的非正常户解除，采取批量零申报处理。更新“最多跑一次”清单，将范围扩大至 240 项 819 个业务，比例由 50% 提高到 90%；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全县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由国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压缩注销登记时限，对一般纳税人注销 10 日内办结，小规模纳税人注销 5 日内办结，符合即办条件的纳税人注销即时办结。

6、获得水电气。供水接入办理环节由原来的 5 个环节缩减为用水申请、现场勘察、接入挂表 3 个环节，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4 个工作日缩减为 9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由原来 4 项精简为 3 项，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线下业务申请全面实施“一证受理、容缺后补”。获得用电办理环节压减至 3 个和 2 个，全县高压客户、低压客户平均办理期限分别压减至 5 天、1.5 天，申请材料精简至高压客户 3 项、低压客户 2 项，全力推行线上办电，大力推广使用“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等，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方便度。获得用气办理环节由 4 个缩短至 3 个，办理时限压减为无外线工程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 9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由原来的 5 项精简为 3 项，推行“一窗受理”，由前台工作人员负责接待，专业人员负责联系用户，后台分类办理，实现群众“零投诉”。

7、招标投标。投入近 30 万元完善县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功能，夯实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软硬件基础，实现开评标区域监控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扎实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依规处理招投标违法违规企业 39 家、项目经理（建造师）21 名，依法将 22 家企业、21 名项目经理（建造师）纳入“黑名单”，严格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等执业考核，分别对 1 家工程造价编制机构、3 家招标代理机构和 3 名评标评审专家给予日常考核扣分处理。

8、劳动力市场监管。安全有序推进线上线下招聘，常态化推进“2+N”就业招聘、“百日千万”、“春风行动”、“四进一促”等各类招聘活动 70 余场次，为 90 余家企业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岗位 5700 余个，征集见习岗位 1018 个，认定见习基地 51 家，帮助高校毕业生等实现上岗 161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322 个，安置 239 名就业困难人员上岗。组织开

展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8 次，用人单位 76 家，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56 份，受理欠薪投诉 322 起，立案查处欠薪行为 15 起，移送公安机关 6 起，刑拘 3 人，将 1 家单位和 12 名个人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为 5900 余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7000 万元。

9、政府采购。先后制定《政府采购提升行动方案》、《关于规范分散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简单化政府采购程序、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对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全面清理及时整改和销号。全县今年“徽采商城·六安”共发生订单 507 笔，交易金额 813 万元，规模位居全市第一方阵，调查处理投诉案件 5 起，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1 次，并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示，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出台《金寨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创新主体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指导帮助知识产权专员全面掌握企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今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126 件，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167 件，授权实用新型 291 件，外观设计 50 件，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 12 起，罚没款 7.1 万元，成功调解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 起。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抓好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服务措施，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着力打造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亮点。总结前期改革试点经验，探索扩大“一件事”办理覆盖范围，积极探索行政审批“前台综

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不断整合、优化、升级窗口功能，深入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三）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全面落实包保机制，创新问题协调处理机制，着力企业诉求（问题）办理，积极开展土地、科技、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对接，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加大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调度，做好营商环境监测评估问题整改，确保”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取得成效，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金寨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金林长办〔2020〕10号

关于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五绿”示范点建设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
县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省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建要求和《中共金寨县委办公室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办〔2019〕21号）精神，在全县范围内确定了10处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五绿”示范点，现就抓好“五绿”示范点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建工作总体部署，围绕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打造特色、发挥效益的基本要求，实现“生态受保护、林业增效益、百姓得实惠”目标，推进特色示范点建设，打造绿色金寨美好家园。

二、建设任务

1. 创建铁冲乡林长制改革先行示范乡。围绕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建要求，以“五绿”为目标，扎实开展公益林、天然林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四旁四边四创建设、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森林生态旅游发展等各项林业工作，打造“生态铁冲 多彩乡村”，全面推进铁冲乡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乡建设。（建设责任单位：铁冲乡人民政府）

2. 白塔畈镇油茶及板栗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增绿”、“用绿”、“活绿”示范片。发展高效油茶产业基地，以加大油茶科技投入为手段，提高油茶园科技经营水平，推广“产业+旅游”运营模式，打造茶山花海旅游线路，将示范点建成集丰产栽培、科技培训、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现代林业油茶示范区；采取企业+农户+基地模式，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促进油茶产品加工、品牌创建和产品营销工作，保障林地承包者、经营者和广大林农持续稳定增收，开展油茶园水肥一体化管理试验；以龚店村、郭店村现有板栗园为依托，通过高接换优，改良板栗品种，开展栗园抚育、施肥、整形修剪和防治病虫害等综合措施，提高板栗产量和品质，推广栗茶混交等模式，开展复合经营，实现提质增效目标，带动农民增收。（建设责任单位：白塔畈镇人民政府）

3. 油坊店乡“六安西茶谷”建设。着力打造“护绿”、“用绿”、“活绿”典范，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油坊店乡面冲村六安西茶谷主题公园建设为依托，发挥山水资源优势，发展高效优质茶园，加强茶园科学化管理和茶叶品牌创建工作，推行规模经营管理、茶旅融合发展，做大做强茶旅结合文章，提高茶园基地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建设责任单位：油坊店乡人民政府）

4. 青山镇毛竹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打造“管绿”、“用绿”、“活绿”示范基地。推进毛竹园提质增效，推动竹园流转经营管理、竹园林

下经济培育、竹材综合加工利用和竹文化旅游发展。加强竹园抚育、垦复、施肥管理，调整竹林结构，改善竹林立地条件，打造富有特色的南山竹海生态休闲体验园，提高竹林综合产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建设责任单位：青山镇人民政府）

5.燕子河镇大别山山核桃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打造特色经济林“用绿”、“活绿”示范基地。推行林权流转、大户经营、立体经营的大别山山核桃丰产栽培模式。实施抚育、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山核桃基地管理，林下栽植黄精等中药材复合经营；培育山核桃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大别山山核桃产品加工能力，加大“俏俏果”山核桃品牌创建，走企业+基地+农户+市场产业发展之路。（建设责任单位：燕子河镇人民政府）

6.长岭乡桐源古树群保护。着力打造“管绿”、“护绿”、“活绿”示范点，体现古树名木保护与森林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加强古树保护，落实管护责任，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树立公示牌，挂牌保护；做好有害生物防控，加强监测预警、检验检疫和应急除治；定期普查，动态监测古树群生长情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爱护、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加强古树群周围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旅游步道、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古树游和森林游，带动林农增收。（建设责任单位：长岭乡人民政府）

7.天堂寨镇森林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打造“管绿”、“护绿”、“用绿”、“活绿”森林旅游示范镇。树立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旅游发展有机结合典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托天堂寨5A旅游景区，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以加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维护天堂寨地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为森林旅游发展创造自然生态条件。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

服务业管理，加大旅游宣传和推介力度，带动周边乡村森林旅游业发展，促进山区群众增收，助推脱贫攻坚。（建设责任单位：天堂寨镇人民政府）

8. 吴家店镇林下经济和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着力打造“护绿”、“用绿”、“活绿”多种经营示范点，体现森林资源管理和多种经营利用有机结合。有效利用商品林和适宜的公益林，种植黄精、天麻等中药材，推广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提高林地产出率；以金寨县河西茶谷国家级康养基地为依托，提升西庄温泉知名度，加大森林康养基地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维护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发展森林康养休闲旅游，带动林特产品销售，增加农民群众收入。（建设责任单位：吴家店镇人民政府）

9. 斑竹园镇斑竹园村特色森林旅游发展。着力打造“用绿”、“活绿”森林旅游示范村。利用特色森林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依托斑竹园村森林资源优势，培育乡村自然景观，体现地方特色，以邢湾为中心创建国家森林乡村，推动山村森林旅游业发展，促进当地群众增收。（建设责任单位：斑竹园镇人民政府）

10. 花石乡大湾村森林资源保护与林业产业扶贫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管绿”、“护绿”、“用绿”、“活绿”示范村，体现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发展、林特产品加工、生态旅游发展的相互融合，发挥林业产业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诠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古树名木资源管护，承接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马宗岭国有林场，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发展高效油茶、山核桃产业基地，实施毛竹园抚育管理，培育笋竹两用林基地，发展竹材加工和林下经济；加强茶园管理，提高茶叶产量，做强茶叶品牌，推动茶旅融合发展；以大湾村汪家大湾创建4A级景区为契机，依托十二檀古树群、百丈岩、帽顶山、大草坪等森林生态资源发展森林

旅游产业，发挥良好的森林生态资源在带动当地群众脱贫致富中的重要作用。（建设责任单位：花石乡人民政府）

三、措施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是安徽省委、省政府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抓好县级林长制改革“五绿”示范点建设工作。要精心选定示范项目，编制工作方案，制定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2. **因地制宜，抓好示范。**各乡镇在扎实推进县级“五绿”示范点建设的同时，可结合本乡镇情况，选择资源禀赋较好，“五绿”特色明显的地点，抓好乡镇级示范点建设。

3.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每个示范点建设要有一名乡镇级林长负责推动和落实，要有具体的行政负责人，并明确一名林业技术骨干负责技术指导。做到任务明确、人员明确、责任明确、措施明确，把示范点建设工作抓细抓实抓好，确保示范点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附：金寨县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建“五绿”示范点建设情况登记表

金寨县林长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0〕16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依据《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2019〕14号）、《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及其配套污水管网）。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部门明确职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调，建立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1. 乡镇政府主要职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乡镇政府是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的责任主体，统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明确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维护管理，保障运行费用，并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同时，及时提供排污排水情况，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

2.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各乡镇政府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抽查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同时，配合县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的落实和拨付工作。

3.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相关资金的落实和拨付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设施的监管及考核。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水管网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现场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杂物等。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2.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3.确保污水处理站用电正常，保障运行电费；

4.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5.对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湿地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湿地的整洁美观。

第六条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等）；
-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 3.季度电费缴费记录；
- 4.半年出水水质检测记录；
- 5.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七条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对所有纳入治理范围村庄的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污管网进行收集。建立完善污水管网巡查制度，一旦发现窞井渗漏、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八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经费由乡镇统筹解决，资金来源包括乡镇财政资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县级奖补资金等，同时鼓励从农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共同解决。乡镇政府对运维费用要科学测算，原则上每座污水处理站年运行费用应不低于2万元，确保运维费用足额到位。

第九条 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据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考核情况，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乡镇。

第十条 乡镇政府应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五章 考核奖补

第十一条 县政府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实行年度考核。由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奖补办法，通过平时督查、抽样监测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补资金，具体考核补助细则见附件。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奖补
细则（试行）
2. 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

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考核奖补细则（试行）

为确保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对象与原则

考核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考核工作坚持“遵循规则、完善机制、推进工作、注重实效”原则。考核结果反映各乡镇运维管理水平，也是安排年度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奖补资金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方式

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每季度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纳入日常工作。采取“季度评分，年度平均”的评分方式，每年1月20日前对各乡镇上年度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排名。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每季度考核内容分为“政策落实、运管记录、工作实效”三项，具体考核内容与标准如下：

（一）政策落实（20分）

1.乡镇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污水运维管理机构，确定分管领导，落实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的得10分。

2.乡镇研究并落实年度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从财政预算和村级

集体经济收入中列支的得10分。

(二) 运管记录 (40分)

对各乡镇每季度至少抽查1座污水处理站，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 1.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点位、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水量观测监测记录、进出水水质观测记录等）得10分；
- 2.有季度电费缴费记录得10分；
- 3.有半年水质检测记录并水质达标的得10分；
- 4.有设备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得5分（无故障得5分）；
- 5.有年度检修保养记录得5分。

(三) 工作实效 (40分)

对各乡镇每季度至少抽查1座污水处理站，现场检查污水处理工作实效：

- 1.检查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正常运行得10分；
- 2.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进行观测，污水管网水流畅通，污水处理设施水量正常得10分；
- 3.对污水处理设施进水进行观测，污水进水浓度高、有异味得10分；
- 4.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观测，出水清澈、无异味得10分。

(四) 加分项 (10分)

对从农户中收取一定污水处理费的乡镇视收取情况加1-10分。

四、考核结果和奖补

根据各乡镇年度考核得分，将全县 23 个乡镇评为四个等次，得分在 90 以上的为第一等次，80-89 分的为第二等次，70-79 分的为第三等次，70 分以下的为第四等次。其中，发生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信访事件的直接确定为第四等次；代表全县接受省、市检查结果较好的，在年度考核中直接确定为第一等次。

根据考核结果，对第一等次的乡镇每座污水处理站补贴 10000 元；第二等次的乡镇每座污水处理站补贴 8000 元；第三等次的乡镇每座污水处理站补贴 6000 元；对第四等次的乡镇不予奖补并予以全县通报。

附件2

金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乡镇：_____ 污水处理设施：_____ 时间：_____ 现场人员：_____

类别	考核项目	得分	备注
政策落实 (10分)	1.乡镇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污水运维管理机构，确定分管领导，落实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的得10分		
	2.乡镇研究并落实年度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用的得10分		
运管记录 (40分)	1.有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点位、设施运行情况、进出水水量观测监测记录、进出水水质观测记录等）得10分		
	2.有季度电费缴费记录得10分		
	3.有半年水质检测记录并水质达标的得10分		
	4.有设备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得5分（无故障得5分）		
	5.有年度检修保养记录得5分		

类别	考核项目	得分	备注
工作实效 (40分)	1.检查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正常运行得10分		
	2.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进行观测，污水管网水流畅通，污水处理设施水量正常得10分		
	3.对进水进行观测，污水进水浓度高、有异味得10分		
	4.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观测，出水清澈、无异味得10分		
加分(10分)	1.对从农户中收取一定污水处理费的乡镇加1-10分		
合计得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响水
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金寨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文件

金“四送”组〔2020〕8号

关于印发金寨县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金寨县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寨县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六安市“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县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内容

（一）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专项行动期间，按照包联机制要求，全县包联干部要深入企业开展一次走访调研活动，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解读各类惠企政策，发放《六安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2020年10月版）》，引导企业关注安徽省“四送一服”综合服务平台，收集企业诉求（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配合省市工作组走访调研省重点项目（续建、在建）、“六稳”集中开工项目、“保扶增”困难企业、重点包联企业。（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发改委、县科商经信局，有包联企业任务的单位）

（二）开展集中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县有关部门牵头，集中开展“纳规上限”专项行动、“保扶增”专项行动、土地要素攻坚专项行动、重点项目调度推进行动、科技要素助力行动、“税润千企万户行”推进税费政策落地行动、“推进企业电力优惠政策落地”行动、“千名

行长进万企”融资纾困行动、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消费促进专项行动等10专项行动，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科商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人行（金寨）支行、县人社局等单位）

（三）开展座谈宣讲活动。适时组织召开有针对性的政策宣讲会、企业家座谈会，通过线上政策宣讲、线下精准辅导等方式，宣传解读各类惠企政策，收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企业参加市政策集中宣讲活动，县有关部门积极将市政策宣讲视频通过网络、涉企服务微信群等渠道，进行政策“云辅导”。（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办、县科商经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人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组织召开第三季度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会，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落实“六稳”“六保”要求，锁定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监测预警，突出问题导向，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行业、重点指标的精准调度督导，以实打实的举措推动工作落地，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全年既定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

（五）加强问题协调解决。在省市工作组的指导下，加大省“四送一服”平台重难点问题办理力度，适时组织召开问题办理专题协调会、对接会、调度会，确保省督办问题有实质性进展。同时，积极做好前期包联走访、专项行动收集问题的办理，对确实无法解决的或现实条件不能解决的问题，加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责任单位：各企业问题承办单位）

（六）加强行动宣传报道。各有关单位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政府

网站等媒体宣传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专项行动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配合省市工作组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四送一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在省市工作组指导下，于2020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奋力推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集中专项行动。

（二）活动开展。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包联单位及时提醒包联干部开展走访调研，反馈走访和问题收集情况；10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主动对接市主管部门，及时开展专项活动；各问题承办单位加大问题办理力度，主动对接企业，提升企业问题办理满意度；各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开展不同形式的政策宣讲、座谈、要素对接会，丰富活动内容。

（三）活动总结。集中活动结束后，各包联干部所在单位、各问题承办单位及时总结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县科商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人行（金寨）支行、县人社局10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每周五上午下班前上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小结，11月18日前报送专项活动工作总结。联系人：苏举端，联系电话：7356135，邮箱：jzxssyfb@163.com。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作联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四送一服”，落实“六稳”“六保”要求。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积极出实策、拿实招、求实效，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类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格督查考评。县“四送一服”办将加大专项行动工作调度，对干部包联走访、企业诉求（问题）办理情况开展回访抽查，抽查结果及时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县“四最”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 附件：1. “纳规上限”专项行动方案
2. “保扶增”专项行动方案
3. 土地要素攻坚行动方案
4. 重点项目调度推进行动方案
5. 科技要素助力行动方案
6. “税润千企万户行”推进税费政策落地行动方案
7. “推进企业电力优惠政策落地”行动方案
8. “千名行长进万企”融资纾困行动方案
9. 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方案
10. 全县消费促进专项行动方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金寨县人民政府

金政秘〔2020〕164号

金寨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制订以下意见：

一、设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专项资金。从2020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用于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二、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备投资额达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购置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检验检测等设备，以及购买用于项目的先进生产技术、设备软件等方面的投入，按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300万元。

三、支持企业使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对新增或更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设备投资200万元以上，属装备制造业的，

按设备投资额的 12%给予奖补；属其他主导产业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奖补；属于其他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8%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300 万元。

四、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对上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械人（自由度 ≥ 4 ）的企业，按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上年度购置 10 台以下的，按设备购置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五、鼓励企业推广使用 5G 技术。鼓励企业积极应用 5G 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新型生产模式。对应用 5G 技术实施技术改造的关键硬软件设备，按投资总额的 50%予以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实行企业技改项目税收激励政策。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完工后，自投产之日起，县财政对其足额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按 50%连续 3 年全部奖励给企业。

七、技改奖补项目实行年度申报。技改项目须报经县科商经信局备案并纳入统计。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以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业不享受该政策。市财政已给予奖补的项目，除配套奖补外县级不重复奖补，已获得招商引资奖励不重复奖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将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梅响水库管理处，响蓄公司

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